

宗人府

天潢宗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

宗人府

天潢宗派

宗室覺羅冊籍纂修

玉牒

命名

婚嫁

繼嗣

宗室覺羅冊籍 ○ 凡

玉牒所載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 順

治九年題准。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

子女周歲。由長史司儀長典儀等官。詳開嫡出

庶出第幾男第幾女。母某氏。所生子名某。並所

生子女之年月日時。具冊送府。鎮國將軍以下

至間散宗室。由族長查明。亦照例開報送府。均載入黃冊。其收生婦某。一併開送存案。如將撫養異姓之子捏報者。治以重罪。覺羅所生子女。報知各旗首領。首領於生子三日內。親加查詢。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生第幾男第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內。親齎送府。編入紅冊。如遲誤不報。報不以實者。首領從重治罪。○康熙五十二年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查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查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皆應查明記載。選秀女時。毋令混入。著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黃冊。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紅冊。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冊。

○又定。覺羅等所生之子。設稽查幼子之員。咨

送宗人府。惟宗室等所生之子。各從本家咨送。

恐有遺漏。嗣後請照覺羅例。增設稽查幼子之員。將宗室等所生幼子。編查咨送。免致遺漏。○  
雍正元年題准。宗室覺羅子女。每年載入黃冊。紅冊。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主事二人。於進士內遴選引。

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文造入冊籍。○七年議准。宗室覺羅子女。均係宗室族長覺羅首領稽查明白。冊送記載。應照佐領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

○十三年九月

諭。向來宗室覺羅中。有因罪革退名號。並其子孫除去。玉牒不准載入者。

皇祖聖祖仁皇帝。恐伊等子孫。年遠湮沒。與庶民無別。於康熙五十二年。

特諭宗人府。查明分賜紅帶紫帶。附載。

玉牒之末。仍註明其祖父獲罪情由。此誠。

皇祖加恩宗潢。仁至義盡之盛軌也。朕思今宗室覺羅中。尚有因罪革退之人。著宗人府遵照前例。逐一查明。將分賜紅帶紫帶附載。

玉牒之處。酌議具奏。○乾隆十六年奏准。

大內所藏王公覺羅黃冊紅冊。計宗室王公世職章京一本覺羅並

紅帶子紫帶子向不改繕增添。嗣後照八旗世

爵之例。每於年終。吏部定期知照領府事王等

一人。會同內閣滿洲學士一員。前期一日恭進

黃單。至日由

大內領出。安設

保和殿。率同內閣中書。將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

十一月底止。應添新襲新封應入薨故降等革

事應改薨故各紅名應之處。繕寫如式。仍送還

大內。俟恭修

玉牒之年。更換一分。隨同

玉牒小橫格一併進

呈。即將每年添入舊本領回。收存府署。

互見襲封門

三十九年奏准。宗室覺羅所生子女。一年作為

四次。每三月一次。查明造冊報府。詳查註冊。

嘉慶二十二年奉

旨。著按照宗人府每年所進十六房清字橫格式樣。敬

謹添寫皇帝位下。以及十六房漢字男女橫格各一

分。欽此。遵

旨恭辦進



呈收存

大內並奏准每年於封印後領府事王等領出舊本將應行添改之處另繕新本於次年開印後仍送交

大內收存。至向來所辦清字橫格即無庸另行繕

寫。謹案是年恭領新修漢字橫格時於卷帙籤上奉有星源集慶四字以後按年皆

遵照所奉字樣敬書如式 ○二十三年

諭。怡親王奕勳本年隨扈盛京。於途次召對時。朕詢問

伊有幾子。據稱止有三子。俱係上年十二月所生。並

稱係三母所出。迨至奕勳病劇。口授護衛青山寄信

奕紹則稱伊前奏明三子。一係上年十二月生。其二俱已三歲。且此外尚有子四人。女四人。因係伊服中所生。當時俱未敢呈報。此時止得據實呈明等語。奕勳病故後。經奕紹親往伊家。確切查明。奕勳實有子七人。女四人。除俟下屆恭修

玉牒時。俱准其載入外。奕勳以宗室親王生子不報。以有作無。管理宗人府王公及族長等。竟毫無覺察。實屬可笑。此次姑免置議。再有此等事。必不輕恕。又恐宗室內閒散之戶。或本無子嗣。捏名抱養。以無作有。冀圖冒領錢糧。則所關更鉅。著管理宗人府王公通

飭各總族長族長務隨時認真稽察嚴杜隱冒用示  
慎重宗潢之意○道光十九年奉

旨著將星源集慶內十六門支派撤下嗣後恭修之時  
毋庸敘入○三十年二月

諭著將星源集慶內惇恪親王綿愷等門支派撤下嗣  
後恭修之時毋庸敘入○同治二年

諭嗣後各王公之女授封格格額駙著自

高宗純皇帝之子孫以下各王公所生女均作為近支

照例視爵封授格格額駙給予俸祿等項其餘均作  
為遠派僅依王公之職封授格格額駙虛銜

互見封爵門

命名○康熙三十二年覆准王以下閒散宗室  
以上有同名者令卑者幼者更改內有已得

誥冊者換給照所改名入冊○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

朕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人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德制行。為國家宣猷效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君親上之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行。○乾隆十一年

諭。昨入燕宗室內。有名諸爾杭阿者。乃朕孫輩。已令改名綿慶。著傳諭履親王莊親王等。朕初次見孫。以後永字下輩。即用綿字。並將朕此旨載入

玉牒。○又奏准。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  
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嗣  
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准用。玉旁字。除  
欽賜名外。均令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字。  
下一字亦照此例迴避心字。○又

諭履親王莊親王等。今日朕閱瀛臺賜燕王公等進呈  
紀恩詩內。有名永琮者。朕昨與七阿哥命名用琮字。  
則上下二字俱同。著將外間永琮改名永常。再敬事  
房所收永字輩字樣。係何年擬定。曾否向外廷傳知。

如未經傳交。即是當年總管等遺漏。爾等檢查外間。重用內廷字樣。或係賞出。或係王公等自行命名。如係賞出。何以不於收貯字樣摺內註銷。其錯誤自在。總管等。若係王公等自行命名。明知此字係內廷擬定。因何復行檢用。王公等亦有不合。並著王等查外間所起名字。與內廷所收字樣重複者。共有幾人。現在俱毋庸另改。即將摺內字樣註銷。嗣後外間起名。不得復用內廷擬定字樣。○二十五年奉

旨。昨因文敏將滿洲等名字。照依漢人單字繕寫具奏。朕即降旨諭令滿洲等名字。理宜連寫。毋得單字繕

寫。今閱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署納丹珠之佐領進呈家譜內。將那奎成安玉麟名字。因何仍行單寫。若連寫有何不可。著該旗大臣等明白迴奏。復將此通諭八旗各省。嗣後滿洲等名字。俱行連寫。如有復行單寫者治罪。至宗室等名字。單寫者多。然近派宗室名字。尚可單寫。遠派宗室。亦不可如此單寫。此亦是分別尊卑之一道。著通行傳諭外。納丹珠之佐領。著另揀選人員。帶領引見。○三十二年奉

旨。

昨吏部帶領引見之滿吉善。係滿保之子。其名滿吉善者。竟以滿為姓矣。朕將滿吉善之名。改為吉善。吉



善乃係覺羅。甚屬尊貴。吉善竟不以覺羅為尊。以滿為姓。照依漢人起名。是何道理。似此者。宗人府王公等。理應留心查禁。今竟不禁止。王公所司何事。恐尚有似此等者。著交宗人府王公等查明。俱行更改。將此嚴禁。嗣後不可如此。○四十九年

諭。向來宗室。惟近支依皇子皇孫輩命名。其支派稍遠

者。命名即不得依此行輩。本年因得五世元孫命名。載錫。將來載字輩下。再得六世來孫。應用奉字。因令宗人府查宗室內載字下一輩遠支。已有希賢覺隆阿二人。是自